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及授權代表更改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im Mingqing 先生（「Sim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原因是他希望將更多時間及精神投於其他業務的擔任。

Ong Jia Sheng, Jeffrey 先生（「Ong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原因是他希望將更多時間及精神投於其他業務的擔任。

Sim 先生及 Ong 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 Sim 先生及 Ong 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Yew Chu Sern 先生（「Yew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第 3.10A 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按上市規則第 3.11 條之規定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日期起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物色之合適人選亦將填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就有關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Yew Chu Ser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Yew Chu Ser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煜先生。